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2021-2023年度互联互通、改线、小型技措和检维修等项目工程设计（框架协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21-2023年度互联互通、改线、小型技措和检维修等项目（框架协议）招标方案已由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批准，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工程设计（框架协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2021-2023年度互联互通、改线、小型技措和检维修等项目。

2.2 建设地点：招标人所属的输油部及相关区域，具体地点包括华南成品油管道沿线区域，包括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重庆、四川。

2.3 框架协议有效期：2年（自框架合同生效当日起计）。

2.4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2.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标段合同估算总金额：一标段：700万元。二标段：700万元。

2.6 标段招标范围：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2021-2023年度互联互通、改线、小型技措和检维修等零星项目的设计咨询、工程设计。

一标段：西南管道南线、珠三角管道（包含珠二期管道）、昆大线。

二标段：西南管道北线、贵渝川管道。

2.7 投标人可选择1个或2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按照以下规定确定标段中标人及承包份额：

按照各标段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段选定排名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人。

第一中标人承包份额不低于50%，第二中标人承包份额不高于30%，第三中标人承包份额不高于20%。

本次招标不包含的内容

） 炼油化工重点项目及一类项目。

②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00万元的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①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管道输送专业甲级及以上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

② 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A1、GA2、GC1和GC2压力容器A1及以上设计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A1、GA2、GC1和GC2、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5年以来有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和站场工程，或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和配套油库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基础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或具有油气储运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2015年以来有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和站场工程，或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和配套油库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基础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主要专业（结构、概算、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油气）、给排水）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15年以来有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和站场工程，或成品油管道线路工程和配套油库工程的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基础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相应专业负责人执业业绩。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21年2月10日17时00分至2021年2月22日17时00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1年2月22日17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万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3月8日0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1年3月8日09时00分。

7.2本项目远程在线开标。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A 塔 40 楼；

邮编：510620；

联系人：陈鑫；

电话：020-38084047 18685041527；

传真：/；

电子邮箱：zzuchenxin@126.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茂名分部；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双山四路7号大院三楼309室；

邮编：525000；

联系人：马浩；

电话：0668-2246313（8:30至17:30）；

传真：/；

电子邮箱：mahao.mmsh@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茂名分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茂名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21年2月10日

406037C468E795FD891A42E06754C8C